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313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美玲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0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美玲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3、12至13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壹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李美玲於民國113年5月29日17時30分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在苗栗縣○○市○○路000號之大潤發頭份店泳裝專櫃，趁王裕慧疏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王裕慧所有，放置於該專櫃櫃檯下方櫃子內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手提包（內有如附表一編號2至14等物）。得手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犯意，接續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在苗栗縣○○市○○○街0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頭份好漾店，持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華南銀行金融卡前往自動櫃員機進行操作，無權輸入提款密碼（即王裕慧之出生年月日），以此不正方法致使該自動櫃員機之辨識系統判定係王裕慧本人或其所授權者前來提領現金，而擅自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現金共計新臺幣（下同）10萬元得手。

01 二、證據名稱：

02 (一)被告李美玲於警詢、偵詢時之自白。

03 (二)證人即告訴人王裕慧於警詢之證述。

04 (三)監視器截圖照片。

05 (四)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同法第339條
08 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罪。
09 又被告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時間，陸續提領如附表二
10 所示之款項共計10萬元，實係利用竊得王裕慧所有如附表一
11 編號8所示之華南銀行金融卡之機會，基於同一盜領目的，
12 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空間內完成犯罪，並侵害告訴人之同
13 一財產法益，各舉止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14 概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15 續施行，故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16 (二)被告所犯上開竊盜與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
17 物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8 (三)不依累犯加重其刑之說明：

19 本案檢察官雖有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主張被告構成累犯
20 之事實，然就被告有何須加重其刑之必要，並未敘明具體理
21 由及舉證，僅泛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
22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最低本刑」等語
23 (見本院卷第7至9頁)，並未對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
24 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
25 本院自無從遽行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惟被告可能構成累犯
26 之前科仍經本院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
27 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詳後述)，以充分評價被告之罪
28 責。

2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
30 竟恣意竊取告訴人如附表一編號1至14所示之物，復持竊得
31 之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華南銀行金融卡擅自提領如附表二

01 所示之款項共計10萬元，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顯見其法治
02 觀念薄弱，價值觀念偏差，又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
03 賠償損失以彌補犯罪所生損害，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已
04 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且於本案犯行前5年內因竊盜案件受
05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6 稽，足見其嚴重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對於刑罰之反
07 應力顯然薄弱；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
08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手段、竊取財物價值及非法提領
09 款項金額、於警詢自述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10 為貧寒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1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
12 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13 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
14 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
15 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
16 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
17 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又觀諸卷附前案紀錄表，被告尚有
18 其他竊盜案件於偵查或審理中。是就被告本案所犯數罪，爰
19 不先於本案判決定其應執行刑，應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20 後，由檢察官依法聲請法院裁定其等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
21 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併此說明。

22 四、沒收部分：

2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2條之沒收
25 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
26 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
27 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
28 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本案被告竊得告訴人所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3、12至13所示之
30 手提包1個、錢包1個、現金500元、耳機線1條及OPPO手機充
31 電線1條，復將告訴人所申辦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華南銀行

01 金融卡插入自動付款設備，以不正方法取得現金共計10萬
02 元，皆屬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且均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
03 發還或賠償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4 規定，於其所犯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
05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三)至告訴人遭竊如附表一編號4至11、14所示之身分證1張、健
07 保卡1張、台新銀行信用卡3張、玉山銀行信用卡1張、華南
08 銀行金融卡1張、華南銀行存摺1本、悠遊卡1張及鑰匙1串
09 (內含機車、租屋處及住家鑰匙)等物，均未據扣案，且亦
10 未發還告訴人，是否已滅失無從得知，惟上開物品價值均非
11 高，一旦告訴人申請註銷或掛失，並重新申請領用、補發
12 後，原身分證、健保卡、信用卡、金融卡、存摺及悠遊卡即
13 失去功用，應不致為他人非法使用，鑰匙亦可重新配製，為
14 避免開啟助益甚微之沒收或追徵程序，過度耗費訴訟資源而
15 無助於刑罰之預防或矯治目的達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6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8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0 起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冠廷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9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30 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巫 穎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10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12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一：

16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手提包1個
2	錢包1個
3	現金新臺幣500元
4	身分證1張
5	健保卡1張
6	台新銀行信用卡3張
7	玉山銀行信用卡1張
8	華南銀行金融卡1張
9	華南銀行存摺1本
10	悠遊卡1張
11	印章1個
12	耳機線1條
13	OPPO手機充電線1條
14	鑰匙1串（內含機車、租屋處及住家鑰匙【聲請簡易判決處

(續上頁)

01

	刑意旨漏載住家鑰匙，應予補充】)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帳號
1	113年5月29日1 7時50分許	1萬元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	113年5月29日1 7時51分許	1萬元	同上
3	113年5月29日1 7時54分許	2萬元	同上
4	113年5月29日1 7時55分許	2萬元	同上
5	113年5月29日1 7時57分許	2萬元	同上
6	113年5月29日1 7時58分許	2萬元	同上